

2022 年“我们的节日”系列主题活动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ZHZX2022009

项目名称: 2022 年我们的节日系列主题活动

合同编号:

甲方: 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乙方: 海南博盛影视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5 月 15 日

2022 年我们的节日系列主题活动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供应商（乙方）：海南博盛影视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就 2022 年“我们的节日”系列主题活动（项目编号：ZHZX2022009）中，乙方向甲方提供 2022 年“我们的节日”系列主题活动的相关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玖万捌仟捌佰 元（¥ 998800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负责组织开展 2022 年“我们的节日——端午”“我们的节日——七夕”“我们的节日——中秋”“我们的节日——重阳”各 1 场文艺演出+4 场主题延伸活动；
2. 负责所有活动的组织、策划、展演、宣传服务及执行；
3. 负责所有活动场地布置、灯光舞美、现场桁架及舞台搭建；
4. 负责所有活动的设计、制作和开展；
5. 负责所有活动展演环节相关演职人员劳务费和节目编排费用；
6. 负责所有活动相关设备、物料的购买或租赁；
7. 负责所有演出活动的录像、编辑及制作；
8. 负责所有活动节目的彩排及流程把控；

9. 负责所有活动前期宣传至整个活动结束，通过线上+线下、传统媒体+新媒体结合的方式进行系统的传播报道，宣传方式不少于 5 种；

10. 负责所有活动现场安全保障工作及医疗防疫服务；

11. 负责与所有演职人员进行对接沟通协调，安排和接待演出全部事宜。

三、服务质量和验收

1. 服务质量要求：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2. 服务验收方法及标准：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人其他要求，以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项目为合同内实施，甲方应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执行情况。
2.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3.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各项活动地点拟定，场地使用，电力供应等相关事项。
4. 按时向乙方支付款项；
5. 甲方与乙方共同对项目结束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项目履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及执行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2. 乙方按要求完成服务期间，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足额支付项目经费。
3. 乙方应保证全体演职及工作人员人身财产安全并遵守相关制度及规定，不出现任何影响甲方声誉、形象等不文明举止的行为，完成项目服务工作，保证演出的质量；
4. 甲方与乙方共同对项目结束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五、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我们的节日”主题系列活动项目结束

六、付款方式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作为项目预付款，即：¥ 699160.00 元，（大写）陆拾玖万玖仟壹佰陆拾元整。

第二期：服务项目完成验收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的 30 % 尾款，即：¥ 29964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陆佰肆拾元整。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款项，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款项，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因政府财政审批等非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若乙方有任何造成甲方声誉、形象受损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剩余款项，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服务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执行费等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利益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查晓雁

地 址：

地 址：海口市星华大厦 130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8981214000000009302

电话：

电话：0898-32699303

传真：

传真：

见证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2年5月5日